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皮文湘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吴向东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2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 日